

**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董事长陈旭、副董事长徐向明、独立董事王秉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周剑、独立董事卜功桃、谢维信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娄春明主持，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一、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关于对“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3年9月30日）”进行审议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陈旭、周剑回避了表决）

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3年9月30日）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